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申訴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）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起申訴，並由承辦單位評估後，視情節轉送系（所）或院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（所）/院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系（所）/院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承辦單位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
- 第七條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申訴人		聯絡電話	
系所		班級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職務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負責人		負責人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申訴處理			
實習指導教師			
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<u>申訴案情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</u>			
申訴人簽名(章)			